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公佈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22,560	14,219
其他收入		5,660	5,329
製成品存貨變動		(17,832)	(9,478)
折舊		(792)	(622)
員工成本		(6,029)	(4,65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	746	-
其他經營支出		(7,309)	(5,844)
財務費用		-	-
虧損前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虧損		(2,996)	(1,05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	(1,227)
所得稅前虧損	4	(2,996)	(2,277)
所得稅抵免／(支出)	5	-	853
本期間虧損		(2,996)	(1,424)
其他全面收益			
此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82	(1,931)
本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2,714)	(3,355)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95)	(1,148)
非控制性權益		(501)	(276)
		(2,996)	(1,42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84)	(3,100)
非控制性權益		(430)	(255)
		(2,714)	(3,355)
業務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0.26)	(0.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02	35,811
應收貨款及利息	13	—	5,000
		<u>39,102</u>	<u>40,811</u>
流動資產			
存貨	8	323	667
應收貿易賬款	9	14,875	12,6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457	5,064
應收貨款及利息	13	22,948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15	—	4,819
短期投資	11	—	3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537	81,125
		<u>100,140</u>	<u>104,71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0,231	10,1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0	7,828
所得稅撥備		187	187
		<u>11,468</u>	<u>18,160</u>
流動資產淨值		<u>88,672</u>	<u>86,5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7,774</u>	<u>127,368</u>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權益			
股本	14	94,693	94,693
儲備		<u>31,039</u>	<u>33,3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5,732	128,016
非控制性權益		<u>2,042</u>	<u>(648)</u>
權益總額		<u><u>127,774</u></u>	<u><u>127,368</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會計政策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有必需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一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本集團及於本期間生效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新訂及經修訂之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合理地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	17,258	12,811
生物清潔物料貿易	88	90
建築廢料貿易及提供廢料處理服務	1,819	1,079
塑料回收業務	2,831	239
放債服務	564	—
	<u>22,560</u>	<u>14,219</u>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共成立五個業務部門，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呈列為五個須報告分類。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放債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廢料及 廢料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塑料回收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564</u>	<u>17,258</u>	<u>88</u>	<u>1,819</u>	<u>2,831</u>	<u>22,560</u>
業績						
分部業績	<u>515</u>	<u>921</u>	<u>(44)</u>	<u>572</u>	<u>(2,572)</u>	<u>(608)</u>
未分配開支						(8,794)
財務費用						-
其他收入						<u>6,40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2,996)</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廢料及 廢料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塑料回收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u>	<u>12,811</u>	<u>90</u>	<u>1,079</u>	<u>239</u>	<u>14,219</u>
業績						
分部業績	<u>(1,230)</u>	<u>3,267</u>	<u>(67)</u>	<u>415</u>	<u>(2,724)</u>	<u>(339)</u>
未分配開支						(7,267)
財務費用						-
其他收入						<u>5,32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2,277)</u></u>

下表按分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放債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廢料及 廢料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塑料回收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2,062	20,010	78	14,865	23,979	80,994
未分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3,654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4,594</u>
綜合總資產						<u><u>139,242</u></u>
負債						
分部負債	-	9,808	-	93	798	10,699
未分配企業負債						582
稅項負債						<u>187</u>
綜合總負債						<u><u>11,468</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再生能源 (經審核)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廢料及 廢料處理 (經審核) 千港元	塑料回收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0,088	429	11,703	29,266	61,486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216
應收貸款					7,004
未分配企業資產					<u>9,822</u>
綜合總資產					<u><u>145,528</u></u>
負債					
分部負債	10,542	-	195	1,013	11,750
未分配企業負債					6,223
稅項負債					<u>187</u>
綜合總負債					<u><u>18,160</u></u>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津貼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支付給僱員

6,029	4,654
—	—

利息收入

出售設備之虧損／(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6,029	4,654
(218)	(389)
—	9
746	—
(913)	(4,355)

5. 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發生稅務虧損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往稅務虧損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提供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未能確定能否收回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確認與本集團稅項虧損有關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495)</u>	<u>(1,148)</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946,928,176</u>	<u>909,049,781</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期間之每股攤薄後虧損。

8. 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生物清潔物料	-	214
塑料	<u>323</u>	<u>453</u>
	<u>323</u>	<u>667</u>

9.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978	12,686
減：減值撥備	(103)	—
	<u>14,875</u>	<u>12,686</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90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根據到期計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14,843	12,651
90至180日	26	26
365日以上	6	9
	<u>14,875</u>	<u>12,686</u>

本集團向客戶批准的信貸期為14至90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89.5%並無逾期或減值，因此在本集團所用的信貸控制系統下評估為良好信貸級別。

本集團管理層於定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會考慮客戶的信用記錄、償付方式、其後結算情況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集中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1,566,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應收款項與多名客戶有關，彼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80.9%的應收款項隨後結清。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結餘的抵押。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720	45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7,737</u>	<u>4,608</u>
	<u>9,457</u>	<u>5,064</u>

11. 短期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透過中國若干大型銀行購入短期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投資期限為一個月。該等短期投資的估計年收益率為3.45%。應付及未付利息將從銀行贖回投資時收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短期投資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10,000	5,038
91至180日	231	5,107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u>-</u>	<u>-</u>
	<u>10,231</u>	<u>10,145</u>

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u>22,948</u>	<u>7,938</u>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	5,000
流動資產	<u>22,948</u>	<u>2,938</u> (註)
	<u><u>22,948</u></u>	<u><u>7,938</u></u>

重大應收個人貸款之詳情列如下：

	抵押品	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5,000,000港元定息應收貸款	房地產	2%	-	5,000
20,000,000港元定息應收貸款	無抵押	15%	20,000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來看客戶之無抵押應收貸款按固定利率為每年15%，並須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償還，貸款由個人擔保作抵押。

有抵押應收按揭貸款為每年2%，並以香港地產作抵押，於本報告日期，貸款已全部償還。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已逾期且未減值的貸款予當中客戶。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包括5,064,000港元(附註10)，其中2,938,000港元已分配為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946,928	94,693

1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其於綠色能源財務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簡稱為「GE財務出售」。綠色能源財務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

出售綠色能源財務有限公司之影響概述如下：

已喪失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4,8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
已出售資產淨額	4,8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5,566
已出售資產淨額	4,8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46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收取之代價	5,566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1)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5,56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營運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營業額約為22,5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4,2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400,000港元。增加之主要原因為來自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以及放債服務以及建築廢料貿易與提供廢料處理服務貢獻的固定收入。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4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上半年：虧損淨額約為1,1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7.3%。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有關二零一八年度上半年度，德國塑料回收生產設施工程的維修費用及員工成本相比有所增加，這符合本報告所述期間業務活動有所增加。及(ii)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之匯兌收益約9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匯兌收益約4,400,000港元）；其乃因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結餘而錄得，而減少匯兌收益乃主要由於美國的事件。美國不穩定的政治局勢給歐元帶來壓力，以致歐元相對港元貶值所致。

有關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上半年虧損減少被以下事項所抵銷：(i)持續改善提供廢料處理服務及可再生能源貿易部份的經營活動；(ii)本集團於中期期間進行減值評估並撥回分別就非流動資產及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2,672,000港元及926,000港元；及(iii)按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700,000港元，主要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出售GE財務出售。GE財務出售詳情載於附註15。（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無）。

分部資料

(a) 可再生能源

由於本集團將重點從發展生物柴油廠房轉移至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錄得可循環再造油貿易的收益約為17,2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2,811,000港元）本集團就可循環再造油供應商訂立股東協議組成的合資公司。將為本集團目前的業務帶來協同效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布的公告。

(b) 生物清潔物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生物清潔物料之營業額約為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9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取得若干新訂單減少所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宣傳及推廣此等環保產品，及盡量減低其營運開支。

(c) 建築廢料及提供廢料處理服務

此業務之主要業務重點為收集建築廢料並將之循環再用以及出售循環再用之建築材料。此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8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079,000港元)，上升接近68.6%。本集團多年來一直與當地建築公司和政府機關合作。本集團認為雙方有著這樣密切的關係和信任，本集團日後能夠獲得更多的收入。

(d) 塑料回收業務

有關塑料回收業務之發展，本集團已遞交延長現有工業許可證的申請，允許本集團採用先進技術進行擴大範圍的塑膠回收活動。我們正在等待德國有關當局的結果。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試產成功，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初已展開軟商業生產。事實上已展開塑膠原料的軟商業生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該項業務所產生之營業額為2,8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9,000港元)。

(e) 放債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內，該項業務所產生營業額為564,000港元，管理層一直採取謹慎的態度確認借款人，以可接受的風險級別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固定收益。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市場形勢，抓緊此業務分部的優勢及考慮聘請更多本行業有經驗及適合的人才以穩步拓展業務。有關更多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及二十三日之公告。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約為100,14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4,7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1,46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2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8.7（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償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39,24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對外借貸。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協定，以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133,206,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11.86%。

配售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完成。已經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0.26港元之價格配售133,206,000股配售股份成功。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3,320,600港元。配售事項之合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4,63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110,000港元。按配售事項合計所得款項淨額除以配售股份總數計算，本公司從每股配售股份可得的淨價約為0.256港元。

配售股份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34,63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一般經營業務及在適當機會出現時進行新的投資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止，29,000,000港元已進行新的投資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而維持於聲譽良好之持牌財務機構的賬戶。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一般經營業務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德國，而收入及支出以港元及歐元為單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外幣匯率波動所影響。本集團將會定期檢視其匯兌風險，並可能考慮在適當時候用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並無受到任何季節性及週期性因素之重大影響。

重大收購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附註16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預計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復蘇依然疲軟。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全球經濟和資本市場波動加大。

鑑於近年來放貸需求日益增加，董事對香港放債市場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董事預期放債市場不會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把握機會，利用本集團的可用營運資金，投放更多資源投資於放債業務，以便本集團可維持並拓展提供融資服務業務，並創造豐厚利潤以及分散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擴大提供金融公共關係服務業務的規模，把握中國加快企業改革步伐及香港與中國資本市場互動持續健康發展帶來的巨大潛在機遇。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研究現有業務領域和新領域以及現有地域市場和新市場的收購機會，務求擴闊本集團之營業額來源。本集團亦將繼續施行嚴格的成本控制、質量保證及開支控制，務求最大限度減省營運成本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德國有28名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名僱員）。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津組合，以鼓勵員工不斷改善及進步。本公司現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個人表現。

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當前市場慣例而評估。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就守則條文第A.2.1條有若干偏離之處。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不應由一人兼任。

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葉偉樑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加強及統一對本公司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符合效益地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管理架構之利弊，並在考慮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規模後，在日後採取可能屬必須之適當措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附錄14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權責範圍，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風險管理系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

本中期報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energy.hk)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偉樑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葉偉樑先生、羅賢平先生及何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施祥鵬先生、黃世雄先生及譚鎮華先生。

* 僅供識別